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科”“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波、马慧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翔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15:00—2026 年 1 月 8 日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1,011,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9%，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其中：

1、出席（含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1,011,350 股，占出席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经统计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名，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011,35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011,35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肥高科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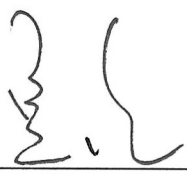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 一 月 八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浩

经办律师： 
吴波


马慧